

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鞍人社发[2025]4号

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5〕7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省政府批准，现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

1、铁东区、铁西区、立山区、千山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千山风景区由1900元调整为2080元；

2、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由1700元调整为1930元。

二、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1、铁东区、铁西区、立山区、千山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千山风景区由19元调整为20元；

2、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由 17 元调整为 19 元。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